

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
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五年 六月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总结报告

三、承诺书

四、验收意见

五、会议名单

六、验收公示

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秦本武

编制单位：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秦本武

建设单位：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76103958

传真：/

邮编：2421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76103958

邮编：2421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园区

目录

表一9

表二13

表三23

表四29

表五37

表六40

表七42

表八50

附图：

-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现场建设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关于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报告表审批意见
-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危废合同
-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照片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柴油机箱体、特斯拉充电底壳、转向机盖板等）			
设计生产能力		柴油发电机缸体 3 万件/年，汽车充电底壳 50 万件/年，汽车转向机盖板 47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柴油发电机缸体 2.1 万件/年，汽车充电底壳 35 万件/年，汽车转向机盖板 32.9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0
调试时间		2025.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3
环评审批部门		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荣一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0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0	比例 7.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 (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0； (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6)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于2022年10月28日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代码：2210-341821-04-05-263586)； (7)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0月18日对《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郎环函〔2024〕82号； (8)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1MA8PUBFW5D001U。 (1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验收阶段主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梅漂河。 表 1-2 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梅渚镇污水处理厂</th></tr><tr><th>接管要求</th><th>排放标准</th></tr><tr><td>pH</td><td>6~9（无量纲）</td><td>6~9（无量纲）</td></tr><tr><td>COD</td><td>320</td><td>50</td></tr><tr><td>BOD5</td><td>150</td><td>10</td></tr><tr><td>NH3-N</td><td>30</td><td>10</td></tr><tr><td>SS</td><td>200</td><td>5（8）</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1</td></tr><tr><td>标准</td><td>《梅渚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关于郎溪县南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td></tr></table> 2、验收阶段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项目	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	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320	50	BOD5	150	10	NH3-N	30	10	SS	200	5（8）	动植物油	100	1	标准	《梅渚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关于郎溪县南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
项目	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	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320	50																									
BOD5	150	10																									
NH3-N	30	10																									
SS	200	5（8）																									
动植物油	100	1																									
标准	《梅渚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关于郎溪县南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20	17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2	颗粒物	30	17	/	
3	二氧化硫	100	17	/	
4	氮氧化物	400	17	/	

表 1-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mg/m3)	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
2	颗粒物	1.0	厂界	
		5.0（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	二氧化硫	0.4	厂界	
4	氮氧化物	0.12	厂界	
5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和环评一致。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值	65	55
	4、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郎溪经济开发区梅渚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园区（安徽建信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主要从事于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等等。

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安徽宇敏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2#厂房 中部，拟投资 10000 万元进行“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购置熔铝炉、压铸机、油压冲床、抛丸机、自动攻牙机、CNC 加工中心等生产相关设备，进行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活动。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产能（项目代码：2403-341821-04-05-913083）；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0月18日对《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郎环函（2024）86号；

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0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1MA8PUBFW5D001U。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进行建设，于 2025 年 1 月开始调试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到位，与之配套共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同步投入使用。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高 12m, 建筑面积为 3400m ² , 车间内设置铝锭熔化区、压铸区、打磨区、抛丸区、修模区和机加工区等,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产能; 租赁安徽宇敏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2#厂房中部进行改造	与环评基本一致 建设后形成年产 7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产能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西侧,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用于日常办公及接待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间	位于车间内西侧, 占地面积为 20m ² , 主要存放桶装脱模剂、润滑油、切削液等原料	与环评一致
	铝锭原材料区	位于车间内西侧, 占地面积为 50m ² , 主要贮存原料铝锭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中部, 占地面积为 50m ² , 主要存放产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进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入梅漂河; 依托宇敏铝业公司现有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消防	灭火器, 室外、室内消火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采取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宇敏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沉淀处理后纳管, 进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入梅漂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防治措施	每台燃气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 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一并采用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 1 根 17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每台压铸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 废气经收集后汇入同一套箱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集中处理, 处理后	每台燃气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 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与压铸机废气共同经过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7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 1 根 17m 排气筒（DA002）排放	
		打磨、去毛刺区设置 1 台砂带机和 2 个打磨台，打磨、去毛刺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每台设备各自配套的水喷淋过滤除尘设备处理；抛丸区设置 3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各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打磨、去毛刺粉尘与处理后的抛丸粉尘一并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车间内设置一间 30m ² 一般固废贮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暂存厂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车间内设置 1 个 25m ² 危废库，具有可靠的防渗、防漏、防冲刷、防流失等功能，用于临时暂存危险固废，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车间内设置一个 10m ² 危废库，可容纳现阶段生产产生的危废数量
	环境风险	对环保设施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厂区内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	依托建信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341821-2024-081-L

4、生产设备清单

表 2-2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区域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1	熔化区	熔化保温一体机	500T，炉子容量为0.6t，燃气式，产能为0.1t/h	1	1	不变
2		熔化保温一体机	500T，炉子容量为0.5t，燃气式，产能为0.08t/h	8	5	现阶段仅上5台
3	压铸区	压铸机	180T	5	1	现阶段仅上1台
4		压铸机	280T	6	0	未上

		压铸机	300T	0	4	新增 4 台
5		压铸机	400T	1	0	未上
6		压铸机	500T	2	1	现阶段仅上 1 台
7		压铸机	800T	1	0	未上
8		油压冲床	/	6	0	未上
9		机械臂	/	若干	若干	不变
10		输送带	/	若干	若干	不变
11		模具加热区	模具加热炉	电加热	15	6
12	机加工区	CNC 加工中心	/	3	0	未上
13		数控车床	630	5	0	未上
14		钻孔攻牙机	/	5	0	未上
15		自动攻牙机	/	10	0	未上
16	抛丸区	抛丸机	12KW	3	3	不变
17	打磨、去毛 刺区	砂带机	/	1	1	不变
18		打磨台	/	2	2	不变
19		气动挫	/	6	6	不变
辅助设备						
20	冷却塔		流量 30m³/h	1	1	不变
21	空压机		/	2	2	不变

5、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后年产量	年工作时间
柴油发电机缸体	3 万件/年	2.1 万件/年	7200h
汽车充电底壳	50 万件/年	35 万件/年	7200h
汽车转向机盖板	47 万件/年	32.9 万件/年	7200h

6、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次验收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实行三班 8h 工作制。

7、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性状	设计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最大暂存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
1	铝锭	1t/捆	固态	2000	1400	50	铝锭原料区	外购
2	脱模剂	200kg/桶	液态	6	4.2	0.2	原料间	外购

3	润滑油	200kg/桶	液态	5	3.5	0.4	原料间	外购
4	机油	25kg/桶	液态	1	0.7	0.05	原料间	外购
5	切削液	25kg/桶	液态	1	0.7	0.05	原料间	外购
6	钢丸	50kg/袋	固态	20	14	1	抛丸区	外购
7	模具	/	固态	100 套	100 套	20 套	模具区	外购
8	油石	/	固态	1	0.7	0.1	模具区	外购
9	包装盒	/	固态	5	3.5	0.1	包装区	外购
10	砂轮	/	固态	2	1.4	0.2	打磨去毛刺区	外购
11	电	/	/	200kWh/a	140kWh/a	/	/	市政供电
12	水	/	/	5601t/a	5601t/a	/	/	市政供水
13	天然气	/	/	50 万m ³ /a	35 万m ³ /a	/	/	市政供气

2、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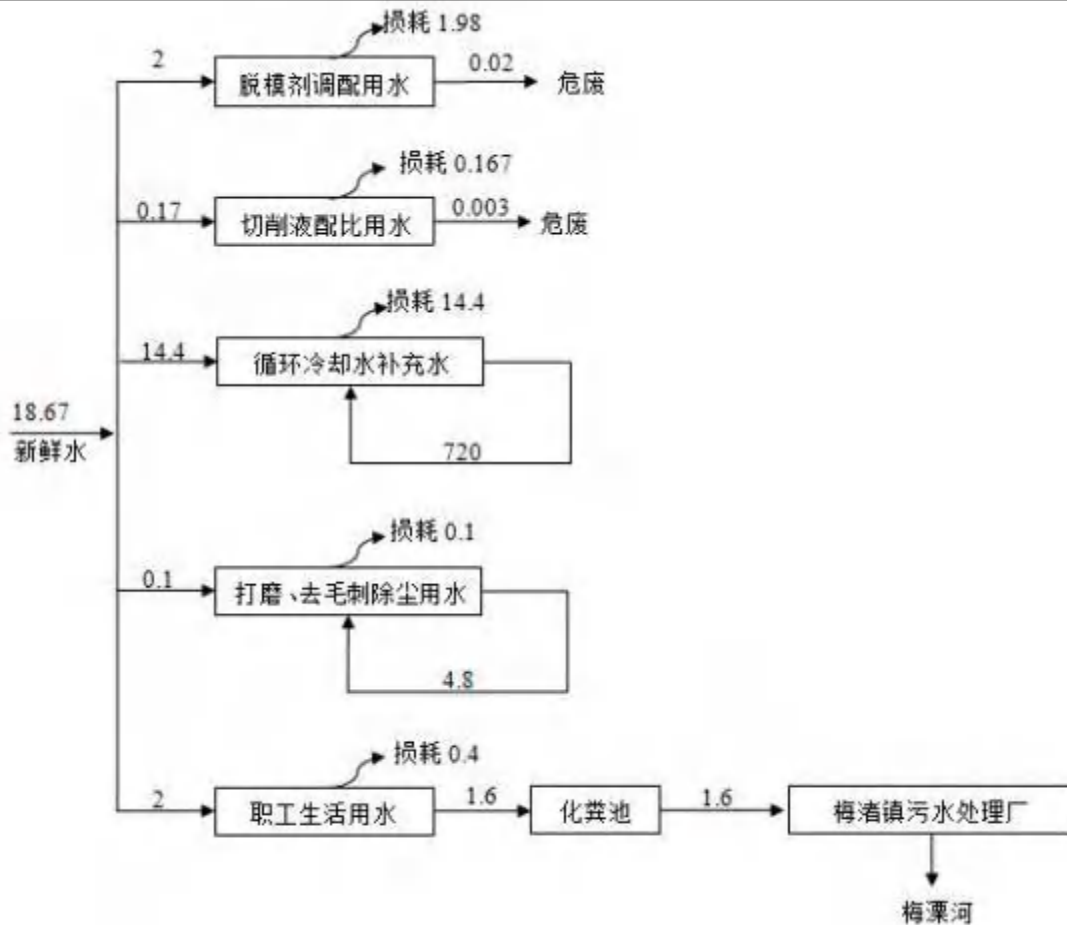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环评设计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包括柴油发电机缸体、汽车充电底壳、汽车转向机盖板等产品，具体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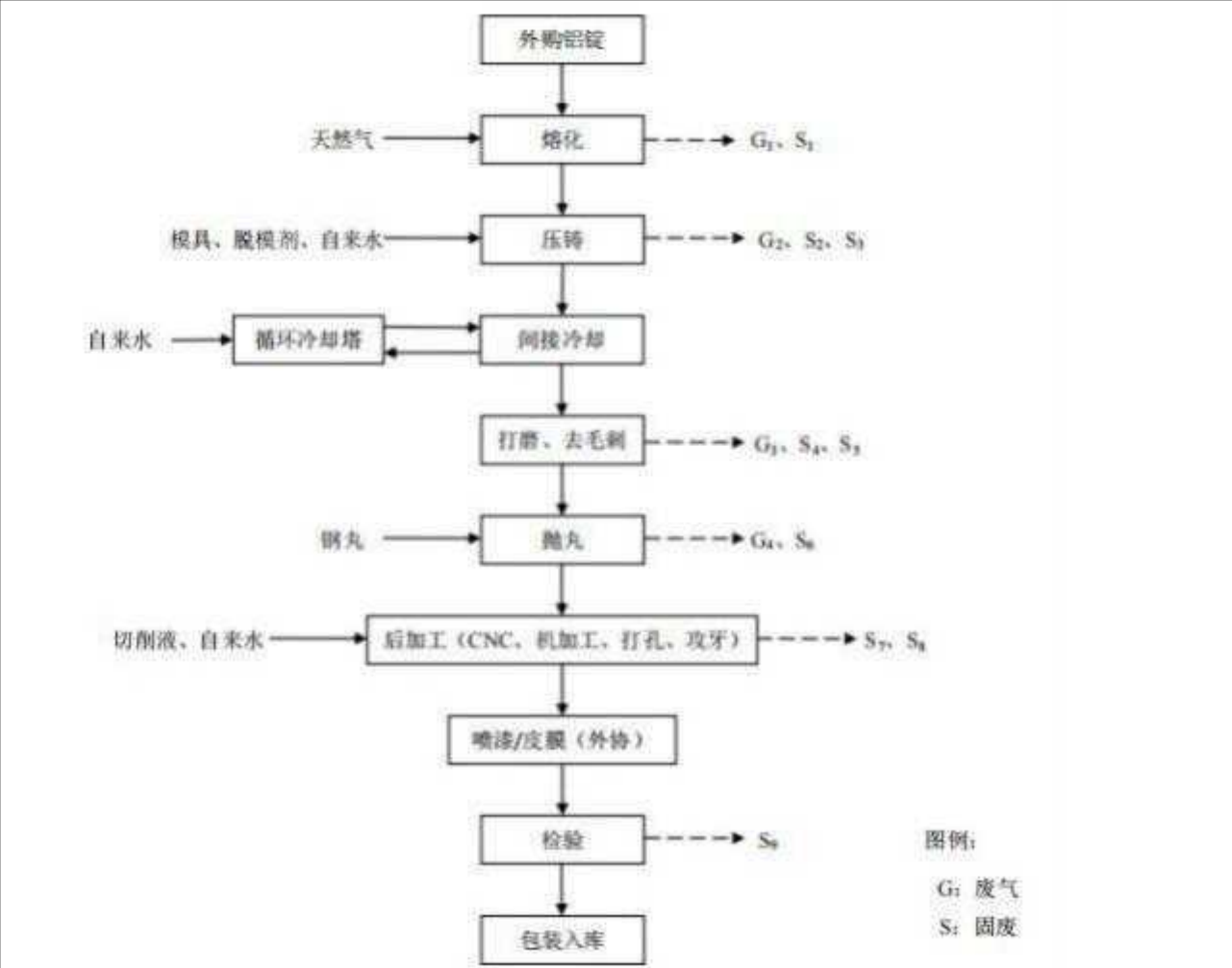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采用铝锭为原材料，先将铝锭熔化为铝水；经压铸机通过模具制成不同性质的半成品毛坯件；然后对半成品毛坯件进行表面打磨，去毛刺，抛丸处理、后加工、喷漆/皮膜（外协）、检验，成品经检验后包装入库外售。

①熔化：铝锭通过人工上料至炉体仓门再投料至熔化炉内，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烟气对炉体加热，铝合金锭受热熔化，非投料时间，投料仓门均为关闭状态，熔化温度约为 $650\pm 50^{\circ}\text{C}$ ，铝锭第一炉熔化时间约 5h，5h 后通过机械臂从燃气炉中将铝水舀入压铸机进行压铸，同时利用铝水温度及天然气加热温度定时投入铝锭进行熔化，且保持燃气炉铝水达到动态平衡。熔化后的铝合金水表面会浮出一些炉渣，人工从熔化炉侧面扒渣，一般加料后扒渣一次。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G1 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S1 废铝渣及机械

噪声。

②压铸、冷却：首先使用电炉将金属模具进行预热；模具温度 250-300℃。然后 脱模剂与按水 1:100 配比，喷在模具腔内，再关闭模具。脱模剂的作用是方便后续铸件脱模。将定量的铝合金液通过机械臂从燃气炉中舀入压铸机，通过高压将铝合金 液注射进模具内，高压注射导致铝合金液体填充模具的速度非常快，这样在任何部 分凝固之前熔融金属就可填满整个模具；保持高压直到铸件自然凝固；脱模得到 所需形状的制品毛坯件。使用冷却水对压铸机和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 塔冷却后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铸件冷至室温后，人工掰去附着在上面的边，俗称“水口” 。脱模剂使用过程受热蒸发，部分水汽凝结滴落，项目在压铸机四周设置集污管道，收集凝结下来的脱模剂，流入收集池中。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G2 喷脱模剂废气、S2 废脱模剂、S3 废模具及机械噪声。

③打磨、去毛刺：先人工将毛坯件的浇口、毛刺掰断，再对不同要求的产品使 用砂带机或者在打磨台上使用气动挫对压铸成所需形状的制品毛坯件进行打磨、去 毛刺，以达到表面光滑效果。打磨、去毛刺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砂 带机和打磨台配套的水喷淋过滤除尘设备处理。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G3 打磨、去毛刺废气、S4 边角料及碎屑、S5 水箱沉渣及机械噪声。

④抛丸：利用抛丸机对铸件表面进一步抛光，使其表面光滑度达到产品质量要 求。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G4 抛丸粉尘、S6 废钢丸及机械噪声。

⑤后加工：利用 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钻孔攻牙机、自动攻牙机等加工设 备对铸件进行精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配比后的切削液进行润滑。此过程产生的主 要污染物：S7 废切削液、S8 边角料及机械噪声。

⑥检验、包安入库：工件经检验后，合格品入库，此过程会产生 S9 不合格品。

模具修模工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天压铸脱模后的模具约有 50%进行修模，约有 10% 的模具被淘汰。



图 2-3 模具修模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压铸机使用后的模具存在少量的铝料粘在模具内，影响模具再次使用。员工手持外购油石，在润滑油的作用下，对模具进行人工打磨。该过程会产生 S10 废手套及含油抹布、S11 废润滑油和 S12 含油金属屑。

2、验收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验收阶段工艺与环评设计阶段工艺基本一致，仅机加工工段未上外协，此处不再赘述。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梳理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5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工程	工程情况判定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设计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本项目验收阶段生产、处置和储存规模均未超出环评设计生产、处置和储存规模，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3	地点	本项目验收阶段地址与环评设计阶段相符	否
4	生产工艺	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验收阶段项目未建设机加工工艺，验收生产工艺流程机加工工艺、焊接工艺，工段外协加工；验收项目原辅料种类及数量均未超出环评设计量；	否
		验收阶段，物料运输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燃气炉燃烧废气与压铸机压铸废气在环评设计阶段为单独排放，实际建设为合并通过一套高温布袋+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合并排放，合并排放后有组织排放量未增加，两个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	否

		方式与环评一致，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固废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本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未建设机加工工艺，机加工工段外协加工；

环评设计阶段设计180T压铸机5台，280T压铸机6台，400T压铸机1台，500T压铸机2台，800T压铸机1台；实际建设180T压铸机1台，300T压铸机4台，800T压铸机1台，未超过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燃气炉燃烧废气与压铸机压铸废气在环评设计阶段为单独排放，实际建设为合并通过一套高温布袋+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合并排放，合并排放后有组织排放量未增加，两个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且经过验收检测，相应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增加。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 生活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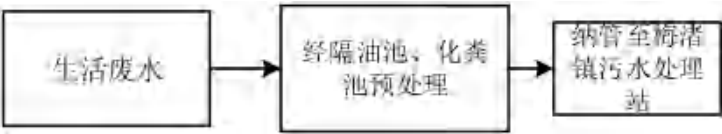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燃气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压铸机废气共同经过 1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17m 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磨、去毛刺区设置 1 台砂带机和 2 个打磨台，打磨、去毛刺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每台设备各自配套的水喷淋过滤除尘设备处理；抛丸区设置 3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各处理；处理后的打磨、去毛刺粉尘与处理后的抛丸粉尘一并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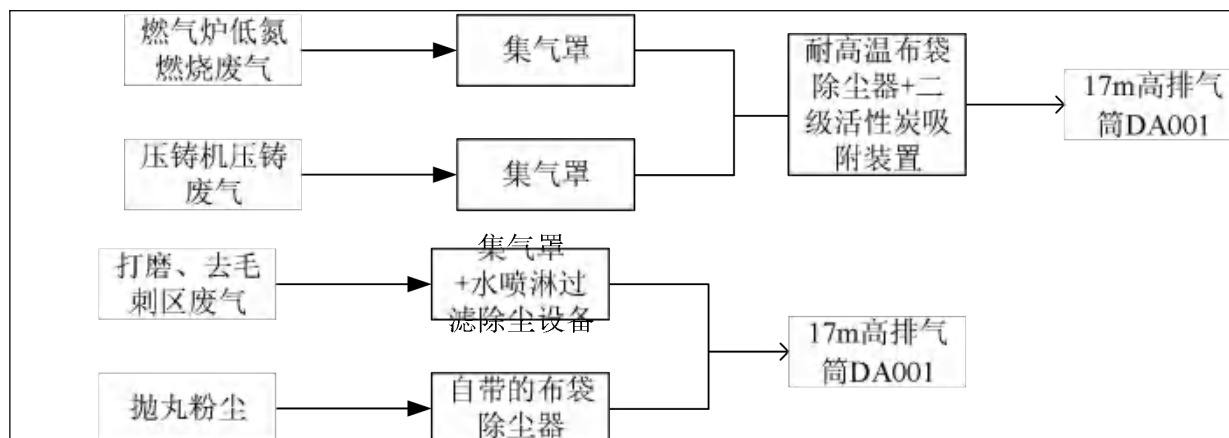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由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车间厂房隔音、减振基座、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 抛丸机、风机、空压机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加强管理等；

②管理方面：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 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车间个别工作岗位应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进行个人防护，如佩戴耳塞、耳罩等防噪声用品。

5、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滤袋、废过滤棉、除尘灰、水箱沉渣、废钢丸、废铝渣、废模具、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脱模剂、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废活性炭、废手套及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和废包装桶。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00t/a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属于 SW64 其他垃圾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

（2）废滤袋：项目袋式除尘器使用过程中更换破损布袋产生废滤袋，产生量约 0.05t/a ，收集后综合外售处理。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3) 废过滤棉：项目箱式过滤棉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过滤棉，会产生少量的废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1.50t/a，废过滤棉含有硅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废过滤棉经收集后放入密封的专用储存袋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4) 除尘灰：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6.09t/a，项目除尘灰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5) 水箱沉渣：湿式打磨工序水箱沉渣产生量约为 3.75t/a，项目水箱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6) 废钢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钢丸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7) 不合格品：项目生产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1%，为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8) 废模具：本项目压铸工序废模具年淘汰量 10%，项目模具量为 100 套，主要成分为钢，1 套模具重约 2kg，则为产生废模具量为 10 套 (0.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9) 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铝锭的 5%，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10) 废铝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铝渣产生量约 1t/a，废铝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8 321-024-48。废铝渣收集后放入密封的专用的包装袋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11) 废脱模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脱模剂产生量约 7.20t/a，废脱模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9-900-007-09。废脱模剂经收集后放入密封的专用的储存桶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12) 废切削液：项目机加工过程需用到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与水按 1:50 配比，切削液用量为 1t/a，调配用水量为 50t/a，则切削液与水混合液量约为 51t/a。切削液混合液大部分被工件带走及蒸发损耗，废切削液产生量按混合液使用量的 2% 计算，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1.02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9 900-006-09，经收集后放入密封的专用的储存桶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13)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项目工件在机加工和模具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产生量约 1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00-08，经收集后放入密封的专用的储存桶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14) 废活性炭：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3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944t/a，则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 0.6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5t/a。项目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15) 废手套及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产生一些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分类收集后，放入密封的专用的包装袋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16) 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润滑油的年用量约为 5t/a，生产过程使用时约 20% 的润滑油转化为废润滑油，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1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7-08。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放入密封

的专用的储存桶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 理。

（17）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机油的年用量约为 1t/a，给 生产设备维护时约 20%的机油量转化为废机油，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2t/a，废 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4-08。废机油经收集后放入密封的专用的 储存桶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18）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量约为 0.05t/a。废 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19）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盛装切削液、脱模剂时，会产生少量 破损的废包装桶量约为 0.01t/a 。废包装桶粘有少量的废切削液或者废脱模剂，属于危 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 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 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种类判断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6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2	废滤袋	废气处置	固态	/	0.05	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
3	除尘灰	废气处置	固态	/	6.09		
4	水箱沉渣	废气处置	固态	/	3.75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	2		
6	废模具	模具修补	固态	/	0.02		
7	边角料	生产	固态	/	10		
8	废铝渣	熔化	固态	铝灰渣	1.00	暂存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9	废脱模剂	压铸	液态	有机物等	7.20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有机物等	1.02		
11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	机加工及模具打磨	固态	有机物等	1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	1.50		

				物等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0.85		
14	废手套及含油抹布	模具打磨及机械维修保养	固态	有机物等	0.01		
15	废润滑油	机械维修保养	液态	有机物等	1		
16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修等	液态	有机物等	0.2		
17	废油桶	机油、润滑油盛装	固态	有机物等	0.05		
18	废包装桶	脱模剂/切削液盛装	固态	有机物等	0.0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园区（安徽建信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主要从事于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等等。 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安徽宇敏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2#厂房中部，拟投资 10000 万元进行“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购置熔铝炉、压铸机、油压冲床、抛丸机、自动攻牙机、CNC 加工中心等生产相关设备，进行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活动。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产能。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郎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本项目国标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且本项目涉及铸造工序；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通过郎溪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403-341821-04-05-913083）。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根据《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本项目厂址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梅渚工业园区，郎溪经济开发区分为北片和南片，北片包含有主园、梅渚园、新发园和定埠港；南片则为十字园。主园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力电子、新材料和大健康产业，兼顾现代服务业；十字园重点发展纺织新材料、绿色食品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梅渚园定位为主园的拓展区和延伸区，应积极与主园融为一体，实现基础设施共享，服务配套依赖主园及梅渚镇区；新发园定位为开发区的原材料基地，服务配套依赖

主园及新发镇区；定埠港口物流园重点培育装配式建筑等临港制造和金属加工整理配送等临港物流。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主导产业中的智能制造业，属于允许入园行业，符合《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梅渚园区，园区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新材料及大健康三大产业，本项目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中的智能制造。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梅渚园区内，选址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平均浓度、CO 日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区域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支持下，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引进第三方管控服务团队，建立郎溪县大气污染问题管控 APP 闭环整改流程，形成“巡查、发现、上报、交办、销号、复核”的大气管控新机制，同时建立微信工作群，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效率，更加便捷地调度各单位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内的地表水梅漂河环境现状数据指标 pH、COD、BOD₅、NH₃-N、石油类指标均梅漂河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区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区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5、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梅漂河。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和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或桶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滤袋、除尘灰、水箱沉渣、废钢丸、废模具、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综合外售处理；废铝渣、废脱模剂、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手套及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和废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6、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污染物共八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VOCs、总氮、总磷（重点区域和行业）：

(1) 废水

本项目建成，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范围内，本项目无需 另行申请总量。本项目环评提出备案考核量如下：

COD: 0.024t/a 、氨氮: 0.002t/a。

(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烟（粉）尘、非甲烷总烃、SO₂ 和 NO_x 需向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具体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烟（粉）尘：0.4104t/a、VOCs：0.216t/a、SO₂：0.0900t/a、NO_x：0.4208t/a。

7、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原则

项目建成运营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环境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①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
- ②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2）环境管理内容

①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③做好厂区及周围的绿化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④落实环保资金，确保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⑤应保持车间的通风环境，以便操作工人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⑥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郎环函〔2024〕86号

关于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渚工业园区，拟投资 10000 万元，购置熔铝炉、压铸机、油压冲床、抛丸机、自动攻牙机、CNC 加工中心等生产相关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24]116 号文立项(项目代码 2403-341821-04-05-913083),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二）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燃气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压铸废气收集经箱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磨、去毛刺、抛丸废气收集进行除尘处理。

（三）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四）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

急设施和物资。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放口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七）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八）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应符合《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文件要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2	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的收集处	已落实

	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燃气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压铸废气收集经箱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磨、去毛刺、抛丸废气收集进行除尘处理。	燃气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压铸机废气共同经过 1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7m 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磨、去毛刺区设置 1 台砂带机和 2 个打磨台，打磨、去毛刺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每台设备各自配套的水喷淋过滤除尘设备处理； 抛丸区设置 3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各处理；处理后的打磨、去毛刺粉尘与处理后的抛丸粉尘一并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已落实 项目采取隔音厂房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4	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或桶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滤袋、除尘灰、水箱沉渣、废钢丸、废模具、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综合外售处理；废铝渣、废脱模剂、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手套及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和废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5	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	已落实 已进行风险防范措施：采购应急物质，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依托现有厂区应急预案
6	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放口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已落实 危险固废：车间内设置 1 个 25m² 危废库，具有可靠的防渗、防漏、防冲刷、防流失等功能，用于临时暂存危险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车间内设置一间 30m² 一般固废贮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暂存厂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
7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环评标注废水污染物指标：项目建成后

	内容	新增 COD: 0.024t/a 、氨氮: 0.002t/a 、烟（粉）尘: 0.4104t/a 、非甲烷总烃: 0.216t/a、SO ₂ : 0.0900t/a 和 NO _x : 0.4208t/a。 项目验收阶段烟（粉）尘: 0.0792t/a 、非甲烷总烃: 0.1512t/a、SO ₂ : 0.0648t/a 和 NO _x : 0.18t/a。
8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五、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六、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缺少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七、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及依据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028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ZDXJ-12A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107 SCDYQ108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LC-FA2004 电子天平	SCDYQ031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SCDYQ111
			LRH-250 生化培养箱	SCDYQ043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TU-18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SCDYQ024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μ 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20m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有组织 0.07mg/m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³	崂应 3012H-D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SCDYQ012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³	崂应 3012H-D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SCDYQ012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016
			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	SCDYQ017
备注	本次检测中，*动植物油为分包数据，*动植物油数据来自于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231212050704，分包报告编号为：SCD2025030201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定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试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间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试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允许误差 (10%)	是否符合要求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流量	110L/min	104.2L/min	3.8	±10	是
		220ml/min	215.6ml/min	2	±10	是
		700ml/min	650.9ml/min	7	±10	是
		220ml/min	209.4ml/min	4.8	±10	是
		700ml/min	696.1ml/min	0.6	±10	是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HS6020A型噪声校准仪、HS5660C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2.4.9	94.0dB(A)	93.8dB(A)	0.2dB(A)	±0.5	是
	2024.4.9	94.0dB(A)	93.8dB(A)	0.2dB(A)	dB(A)	是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列的采样平行样和平行样；试验室分析过程采取自控平行、空白加标和标准物质的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5-4 水质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量	采样平行样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样	质控样	质控率(%)
SS	8	0	2	0	0	0	25
COD	8	2	2	2	1	1	100
氨氮	8	2	2	2	1	1	100
BOD5	8	2	0	2	2	0	7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废水排放口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排口 1★	/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外包）、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批/天，监测2天	/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熔化、压铸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2	DA002 打磨、去毛刺和抛丸废气排放口	出口	颗粒物	3 批/天，2 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执行标准
1	厂区东侧 1○、厂区南侧 2○、厂区西侧 3○、厂区北侧 4○	总悬浮颗粒物	4 批/天，连续监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2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4 批/天，连续监测 2 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总悬浮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区东侧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1次/天，连续监测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项目区南侧2▲	厂界噪声		
3	项目区西侧3▲	厂界噪声		
4	项目区北侧4▲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03 月 01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天）	本次验收日生产能力（万件/天）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吨/天）	
				2025.02.28	2025.03.01
柴油发电机缸体	2.1 万件/年	300	0.007	0.006	0.006
汽车充电底壳	35 万件/年	300	0.12	0.10	0.10
汽车转向机盖板	32.9 万件/年	300	0.11	0.10	0.10
生产负荷（%）				86.9	86.9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可知，二日生产工况为86.9%，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全厂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02.28		生活污水排口 1★				平均值	接管 限值	是否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12.6℃)	7.1 (12.5℃)	7.2 (12.6℃)	7.1 (12.6℃)	7.1-7.2	/	/
悬浮物	mg/L	32	34	36	32	33.5	/	/
化学需氧量	mg/L	53	54	55	53	53.7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4	11.1	11.9	11.4	11.7	/	/
氨氮	mg/L	13.4	12.8	12.0	12.4	12.65	/	/
*动植物油类	mg/L	0.86	0.89	0.88	0.99	0.905	/	/
采样日期：2025.03.01		生活污水排口 1★				平均值	接管 限值	是否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14.3℃)	7.0 (14.2℃)	7.1 (14.3℃)	7.2 (14.3℃)	7.0-7.2	/	/
悬浮物	mg/L	34	32	39	36	35.25	/	/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7	57	57	56.7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5	10.8	11.6	12.4	11.575	/	/
氨氮	mg/L	13.1	11.8	11.2	10.0	11.525	/	/
*动植物油类	mg/L	1.06	0.77	0.93	0.79	0.8875	/	/
备注	本次检测中，*动植物油类为分包数据，*动植物油类数据来自于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231212050704，分包报告编号为：SCD20241012096。							

2、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DA001熔化、压铸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2打磨、去毛刺和抛丸废气排放口监测数据详见下列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最大值	是
------	---	-----	---

采样 点位	项目 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否 达 标
			2025.02.28			2025.03.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打磨 废气 出口 6◎	测点 管道 截面 积	m²	0.1963						/	/
	测点 排气 温度	℃	25.5	28.2	28.5	23.5	24.4	24.5	/	/
	测点 排气 速度	m/s	5.42	6.64	5.80	6.19	6.05	5.92	/	/
	标态 排气 量	m³/h	3245	3945	3442	3729	3634	3554	/	/
	颗粒 物	mg/m³	1.5	1.1	2.1	1.4	2.1	1.1	2.1	达 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5	0.004	0.007	0.005	0.008	0.004	0.008	/
处理设施		-						最大值	是 否 达 标	
采样 点位	项目 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2.28			2025.03.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熔化、 压铸 及天然 气燃烧 废气 排放 口进 口 7◎	测点 管道 截面 积	m²	0.1963						/	/
	测点 排气 温度	℃	25.6	28.7	29.5	34.3	35.4	35.9	/	/
	测点 排气 速度	m/s	11.05	11.66	11.61	11.34	11.96	12.10	/	/
	标态 排气 量	m³/h	6987	7295	7244	6936	7285	7357	/	/
	颗粒 物	mg/m³	221	296	277	234	270	298	298	/

	排放速率	kg/h	1.544	2.159	2.007	1.623	1.967	2.192	2.192	/
	非甲烷总烃	mg/m³	2.51	2.19	2.34	2.34	2.21	2.32	2.51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17	0.016	0.016	0.017	0.018	/
备注		——								
处理设施			-						最大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2.28			2025.03.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熔化、压铸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出口 8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	/
	测点排气温度	℃	26.1	26.3	27.1	29.8	30.2	30.9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29.84	28.61	30.25	32.92	32.54	33.44	/	/
	标态排气量	m³/h	19198	18408	19400	20949	20685	21204	/	/
	颗粒物	mg/m³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
	非甲烷总烃	mg/m³	3.41	3.42	3.59	3.46	3.43	3.63	3.6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22	0.022	0.021	0.022	0.022	/
	二氧化硫	mg/m³	<3	<3	<3	<3	<3	<3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9	<0.019	<0.018	<0.018	<0.018	/
	氮氧	mg/m³	<3	5	8	3	<3	<3	8	达

化物									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30	0.050	0.019	<0.018	<0.018	0.050	/

由上列各表可知：

DA001：熔化、压铸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未检出（排放标准限值：120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6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

DA002：打磨、去毛刺和抛丸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2.1mg/m³（排放标准限值：30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

表 7-2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备注
DA001：熔化、压铸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03	7200	0.0216	未检出，取检出限一半计算
	非甲烷总烃	0.021	7200	0.1512	/
	二氧化硫	0.009	7200	0.0648	未检出，取检出限一半计算
	氮氧化物	0.025	7200	0.18	/
DA002：打磨、去毛刺和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08	7200	0.0576	/
合计	颗粒物			0.0792	/
	VOCs			0.1584	
	氮氧化物			0.18	
	二氧化硫			0.0648	

由上列各表可知：

①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约为 99.8%；非甲烷总烃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约为 40.7%，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②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792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58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648t/a；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烟（粉）尘：0.4104t/a，VOCs：0.216t/a，氮氧化物：0.4208t/a，二氧化硫：0.09t/a。

(2)无组织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2.28	周界东侧 1○	16~20	101.7~101.9	东南风	2.1~2.3	晴天
	周界南侧 2○	16~20	101.7~101.9	东南风	2.1~2.3	晴天
	周界西侧 3○	16~20	101.7~101.9	东南风	2.1~2.3	晴天
	周界北侧 4○	16~20	101.7~101.9	东南风	2.1~2.3	晴天
	厂区内 5○	16~20	101.7~101.9	东南风	2.1~2.3	晴天
2025.03.01	周界东侧 1○	21~26	101.0~101.3	南风	2.3~2.4	晴天
	周界南侧 2○	21~26	101.0~101.3	南风	2.3~2.4	晴天
	周界西侧 3○	21~26	101.0~101.3	南风	2.3~2.4	晴天
	周界北侧 4○	21~26	101.0~101.3	南风	2.3~2.4	晴天
	厂区内 5○	21~26	101.0~101.3	南风	2.3~2.4	晴天

表 7-4 大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79	278	326	335
		202	313	355	365
		229	348	390	405
		248	383	433	44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94	1.19	1.25
		0.99	1.51	1.10	1.10
		0.97	1.37	1.05	1.20
		1.02	1.29	0.87	1.12
采样日期	2025.02.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19			
		1.58			
		1.3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527			
		648			

		727			
		817			
以下空白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5.03.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O	厂界南侧 2O	厂界西侧 3O	厂界北侧 4O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14	343	332	350
		352	366	368	371
		385	393	409	402
		416	426	443	477
非甲烷总烃	mg/m^3	1.34	1.44	1.24	1.49
		1.39	1.53	1.17	1.40
		1.25	1.33	1.14	1.45
		1.32	1.20	1.22	1.47
采样日期		2025.03.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内 5O			
非甲烷总烃	mg/m^3	1.38			
		1.37			
		1.38			
		1.4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644			
		765			
		869			
		950			
以下空白					
备注		——			

根据表 7-6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 $0.477\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 $1.9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 $0.95\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 $1.5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 Leq			
		2025.02.28		2025.03.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52.6	48.9	54.9	48.3
2▲	项目区南侧 2▲	55.0	41.0	54.2	45.7
3▲	项目区西侧 3▲	52.8	48.7	53.0	44.5
4▲	项目区北侧 4▲	53.8	43.3	52.7	46.0
排放限值	厂界外 1 米处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7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 4 个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2025 年 03 月 01 日对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

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pH、SS、COD、BOD5、氨氮、动植物油）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到 2025 年 03 月 01 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DA001：熔化、压铸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未检出（排放标准限值：120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6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约为 99.8%；非甲烷总烃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约为 40.7%。

DA002：打磨、去毛刺和抛丸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2.1mg/m³（排放标准限值：30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

总量核算：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792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158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648t/a；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烟（粉）尘：0.4104t/a，VOCs：0.216t/a，氮氧化物：0.4208t/a，二氧化硫：0.09t/a。

2.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 0.477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 1.94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 0.95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 1.58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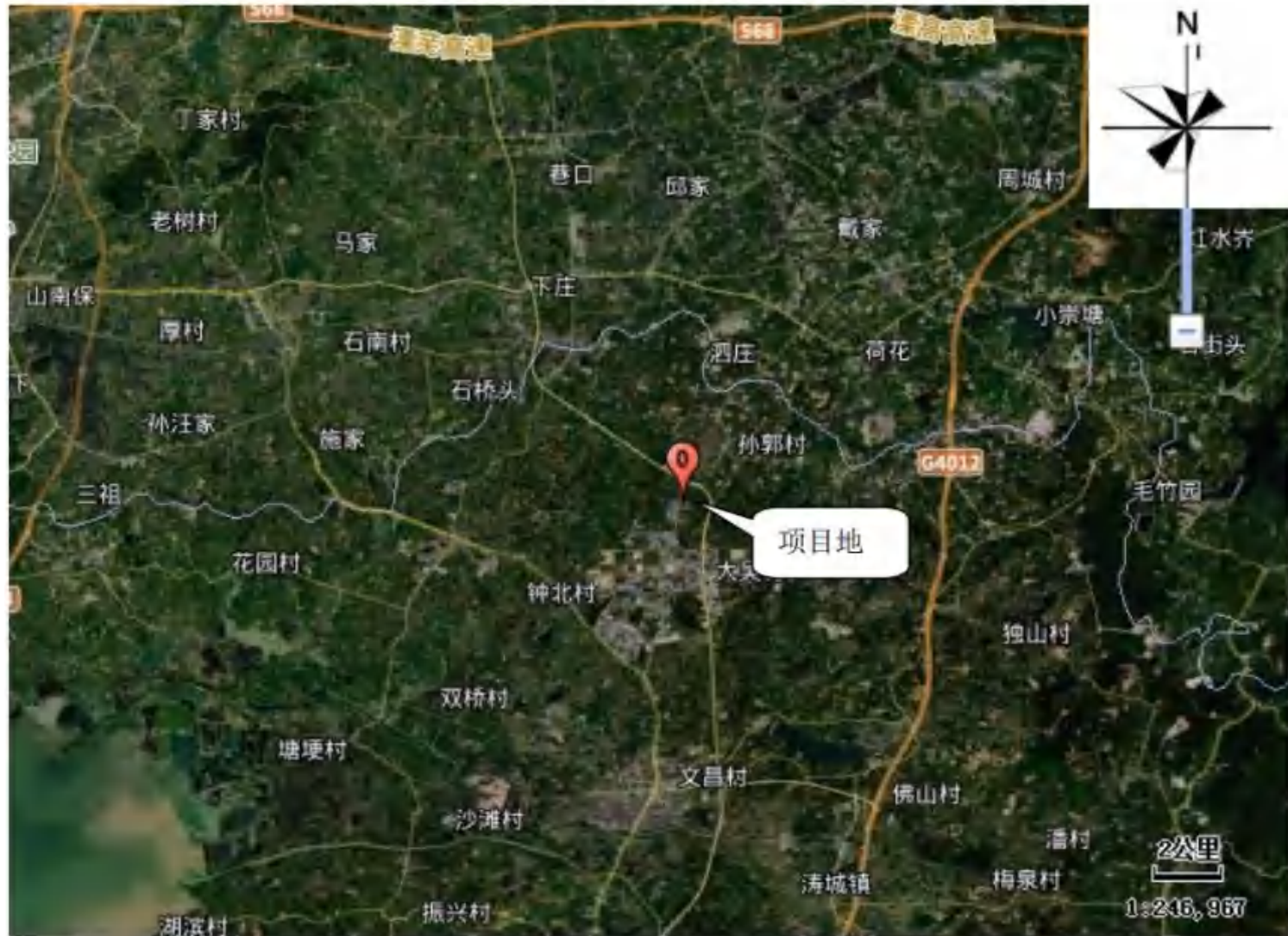
企业已按要求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或桶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滤袋、除尘灰、水箱沉渣、废钢丸、废模具、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综合外售处理；废铝渣、废脱模剂、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手套及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和废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5 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以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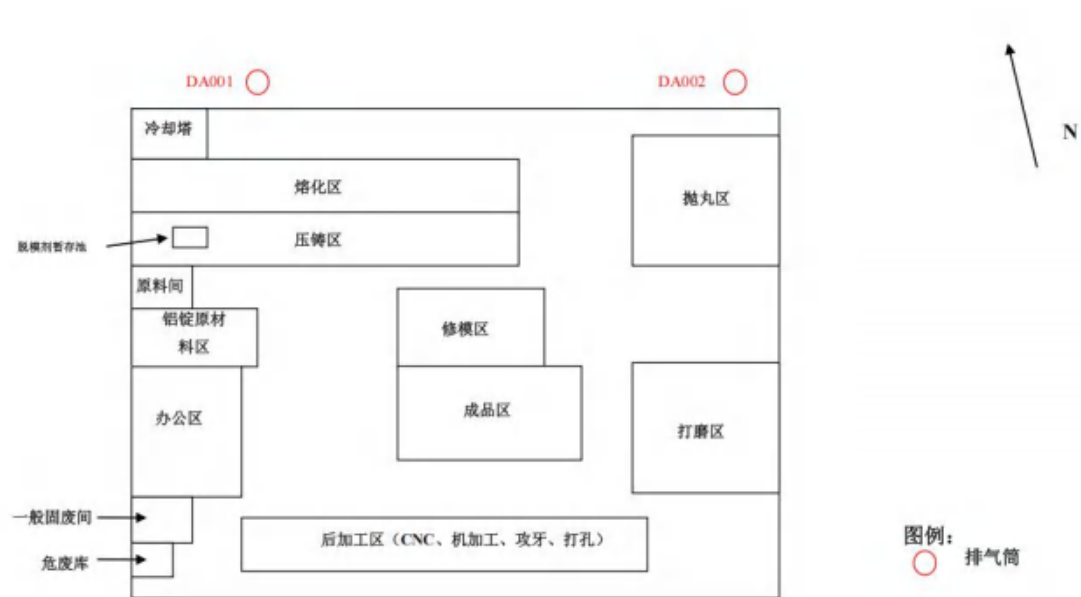
-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好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 3、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建设照片

	
压铸机	压铸机
	
压铸机	压铸机配备的熔化炉



打磨台



抛丸机及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抛丸机及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郎环函〔2024〕86 号

关于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渚工业园区，拟投资 10000 万元，购置熔铝炉、压铸机、油压冲床、抛丸机、自动攻牙机、CNC 加工中心等生产相关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24〕16 号文立项（项目代码 2403-341821-04-05-913083），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二) 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燃气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压铸废气收集经箱式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磨，去毛刺，抛丸废气收集进行除尘处理。

(三) 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四) 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 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放口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七)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八)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

生
星
7月
31

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应符合《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文件要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梅渚镇人民政府，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郎溪县大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ZC20250228094
委托单位 Client	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 年 03 月 07 日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Xuancheng Zhi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242100 电话（传真）：0563-7012818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总机：0563-7012818
传真：0563-7012818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242100 电话（传真）：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ZC20250228094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14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园区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秦本武	电话 Telephone	13776103958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2.28-2025.03.01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2.28-2025.03.06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解华, 王迪, 沈林, 刘宗祥, 童超, 周波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七)		
编制: 孔石茹 审核: 孔石茹 签发: 周成福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07日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德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ZC20250228094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14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SX751 pH/ORP/Cond/DO 测量仪	SCDYQ132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LC-FA2004 电子天平	SCDYQ031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36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ZDXJ-12A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107 SCDYQ1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JPSI-605F 溶解氧测定仪	SCDYQ111
			LRH-250 生化培养箱	SCDYQ043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TU-18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SCDYQ024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型红外分 光测油仪	—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µg/m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0.07mg/m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有组织: 0.07mg/m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20mg/m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³	响应 30)2H-D 型自 动烟尘测试仪	SCDYQ012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³	响应 30)2H-D 型自 动烟尘测试仪	SCDYQ012
备注	本次检测中,*动植物油为分包数据,*动植物油数据来自于安徽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231212050704,分包报告编号为:SCD2025030201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恒和小区 A 幢第二层 邮编:242100 电话(传真):0563-70126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ZC20250228094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14 页

续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016
			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	SCDYQ017
备注	—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批次, 2 天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DA001 打磨废气出口 6□	颗粒物	3 批次, 2 天
2	DA002 压铸废气进口 7□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批次, 2 天
3	DA002 压铸废气出口 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批次, 2 天
4	厂界东侧 1○、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厂界北侧 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批次, 2 天
5	厂区内 5○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批次, 2 天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2 天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中,*动植物油为分包数据,*动植物油数据来自于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31212050704, 分包报告编号为: SCD20250302010。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摩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ZC20250228094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14 页

表 (四) 水质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2.28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12.6℃)	7.1 (12.5℃)	7.2 (12.6℃)	7.1 (12.6℃)
悬浮物	mg/L	32	34	36	32
化学需氧量	mg/L	53	54	55	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4	11.1	11.9	11.4
氨氮	mg/L	13.4	12.8	12.0	12.4
*动植物油	mg/L	0.86	0.89	0.88	0.99
采样日期: 2025.03.0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14.3℃)	7.0 (14.2℃)	7.1 (14.3℃)	7.2 (14.3℃)
悬浮物	mg/L	34	32	39	36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7	57	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5	10.8	11.6	12.4
氨氮	mg/L	13.1	11.8	11.2	10.0
*动植物油	mg/L	1.06	0.77	0.93	0.79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中,*动植物油为分包数据,*动植物油数据来自于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31212050704, 分包报告编号为: SCD20250302010。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ZC20250228094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14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打磨废气出口 6Φ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2.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25.5	28.2	28.5
测点排气速度	m/s	5.42	6.64	5.8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245	3945	3442
颗粒物	mg/m ³	1.5	1.1	2.1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7
监测点位	DA002 压铸废气进口 7Φ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2.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25.6	28.7	29.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05	11.66	11.6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987	7295	7244
颗粒物	mg/m ³	221	296	277
排放速率	kg/h	1.544	2.159	2.0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1	2.19	2.34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17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ZC20250228094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1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压铸废气出口 8Φ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2.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25.1	28.5	29.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65	10.14	10.5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413	6035	6221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1	3.42	3.59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22
二氧化硫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9
氮氧化物	mg/m ³	<3	5	8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30	0.050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ZC20250228094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14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打磨废气出口 6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3.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	23.5	24.4	24.5
测点排气速度	m/s	6.19	6.05	5.9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729	3634	3554
颗粒物	mg/m ³	1.4	2.1	1.1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8	0.004
监测点位	DA002 压铸废气进口 7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3.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	34.3	35.4	35.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34	11.96	12.1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936	7285	7357
颗粒物	mg/m ³	234	270	298
排放速率	kg/h	1.623	1.967	2.19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4	2.21	2.32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7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世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ZC20250228094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1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压铸废气出口 8℃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3.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34.2	35.3	35.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89	10.64	10.3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324	6154	5954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6	3.43	3.63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22
二氧化硫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8
氮氧化物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8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佳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ZC20250228094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14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2.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O	厂界南侧 2O	厂界西侧 3O	厂界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16~20	16~20	16~20	16~20
	气压	kPa	101.7~101.9	101.7~101.9	101.7~101.9	101.7~101.9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	m/s	2.1~2.3	2.1~2.3	2.1~2.3	2.1~2.3
	天气状况	—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79	278	326	335
			202	313	355	365
			229	348	390	405
			248	383	433	44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5	1.94	1.19	1.25
			0.99	1.51	1.10	1.10
			0.97	1.37	1.05	1.20
			1.02	1.29	0.87	1.12
采样日期			2025.02.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内 5O			
气象参数	气温	℃	16~20			
	气压	kPa	101.7~101.9			
	风向	—	东南风			
	风速	m/s	2.1~2.3			
	天气状况	—	晴天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4			
			1.19			
			1.58			
			1.3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527			
			648			
			727			
			817			
以下空白						
备注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ZC20250228094

页码 (Page): 第 10 页 共 14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3.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O	厂界南侧 2O	厂界西侧 3O	厂界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21~26	21~26	21~26	21~26
	气压	kPa	101.0~101.3	101.0~101.3	101.0~101.3	101.0~101.3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2.3~2.4	2.3~2.4	2.3~2.4	2.3~2.4
	天气状况	—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314	343	332	350
			352	366	368	371
			385	393	409	402
			416	426	443	477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4	1.44	1.24	1.49
			1.39	1.53	1.17	1.40
			1.25	1.33	1.14	1.45
			1.32	1.20	1.22	1.47
采样日期			2025.03.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内 5O			
气象参数	气温	℃	21~26			
	气压	kPa	101.0~101.3			
	风向	—	南风			
	风速	m/s	2.3~2.4			
	天气状况	—	晴天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8			
			1.37			
			1.38			
			1.4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644			
			765			
			869			
			950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世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ZC20250228094

页码 (Page): 第 11 页 共 14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2.28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14:41-14:51 22:04-22:14	52.6	48.9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14:57-15:07 22:19-22:29	55.0	41.0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15:13-15:23 22:35-22:45	52.8	48.7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5:28-15:38 22:51-23:01	53.8	43.3
采样日期		2025.03.01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14:40-14:50 22:01-22:11	54.9	48.3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14:56-15:06 22:18-22:28	54.2	45.7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15:12-15:22 22:34-22:44	53.0	44.5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5:27-15:37 22:49-22:59	52.7	46.0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佳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ZC20250228094

页码 (Page): 第 12 页 共 14 页

附件: 质控信息统计表

实验室空白样							
检测项目	单位	空白	空白样品结果	空白 2	空白样品结果	全程序空白	空白样品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	—	—	—	全程序空白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空白 1	<0.5	—	—	—	—
氨氮	mg/L	空白	<0.025	—	—	全程序空白	<0.025
非甲烷总烃	mg/m³	空白	<0.07	—	—	—	—
实验室中间浓度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点真值		实际浓度		相对误差（%）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98		-0.4	
总烃	mg/m³	7.14		7.02		-1.68	
甲烷	mg/m³	7.14		7.01		-1.82	
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 1	平行样品 2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ZC0228094-S-1-1-2		55	54	0.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ZC0228094-S-1-1-2		10.6	11.6	-4.5	合格
氨氮	mg/L	ZC0228094-S-1-1-2		13.0	12.7	1.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ZC0228094-S-1-2-2		59	55	3.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ZC0228094-S-1-2-2		11.1	10.6	2.3	合格
氨氮	mg/L	ZC0228094-S-1-2-2		12.2	11.4	3.4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³	ZC0228094-Q-1-1-4		1.01	1.02	0.49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³	ZC0228094-Q-2-1-4		1.27	1.31	1.5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³	ZC0228094-Q-7-1-3		2.36	2.33	0.64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³	ZC0228094-Q-1-2-4		1.42	1.22	7.58	合格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ZC20250228094

页码 (Page): 第 13 页 共 14 页

附件: 质控信息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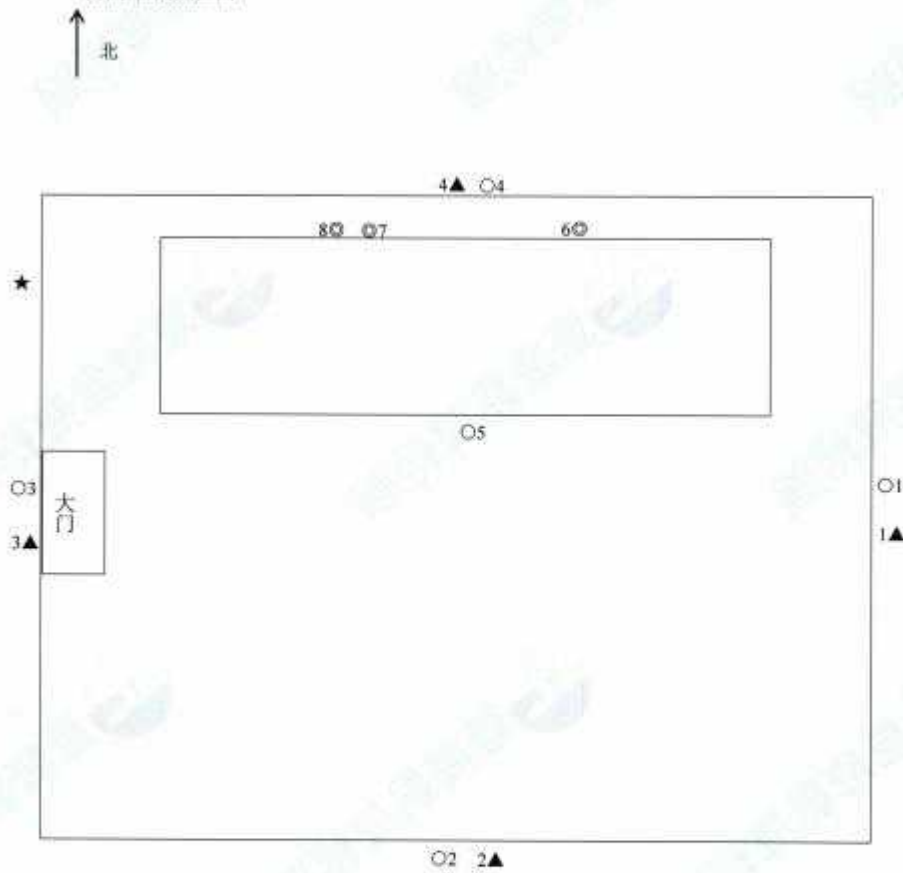
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 1	平行样品 2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mg/m³	ZC0228094-Q-2-2-4	1.16	1.23	2.9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³	ZC0228094-Q-7-2-3	2.26	2.39	2.80	合格	
加标回收率试验结果记录表							
检测项目	加标样品编号	加标体 积 (mL)	加标量 (µg)	原样品 测定值 (µg)	加标样 品测定 值 (µg)	加标回 收率 (%)	结果评价
氨氮	ZC0228094-S-1-2-4	1.0	10.0	50.2	59.9	97.0	合格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ZC20250228094

页码 (Page): 第 14 页 共 14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传真): 0563-7012818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821MA8PUBFW5D001U

单位名称：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村（安徽建信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秦本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村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MA8PUBFW5D

有效期限：自2025年01月03日至2030年01月0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 合同书

甲方：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签订地点：宣城市泾县蔡村镇竹业园区



依据《环保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收集、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处置类别及方式

1. 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必须符合甲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具体废物类别及信息如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估产量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HW48	321-024-48	废铝渣	1.00	R, T	C5
HW09	900-007-09	废脱模剂	7.20	T	C5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1.02	T	C5
HW08	900-200-08	沾染废切削液的 废金属碎屑	1	T, I	C5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1.50	T	C5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85	T	C5
HW49	900-041-49	废手套及含油抹布	0.01	T, In	C5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	1	T, I	C5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0.2	T, I	C5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0.05	T, I	C5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01	T, In	C5

备注：①表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真实情况填写完整，并签章确认。

②“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废名录填写。

③乙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乙方实际产生危废，需送样至甲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2.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双方可以协商续签。危险废物资质及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二、收集、处置流程

1. 取样：甲方派专人到乙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乙方需配合甲方了解所产生危废的具体情况。

2. 打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漏，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

3. 申报：乙方转运危险废物前需登录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在固废平台向移出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通知甲方进行转运，转移当天进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各栏目内容，网上备案的种类、时间需要和本协议一致，附件部分不需要上传。

4. 运输：甲方提供危险品运输车辆，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及相关资质，乙方配合甲方装车、过磅。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申报转移联单）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转移接收），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及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做到规范收集安全运输。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

5. 甲方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收集、转运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6. 甲方有权随时对危险废物进行抽检，如发现抽检结果与取样结果不相符，甲方可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将危险废物退回乙方，若甲方能够进行处置，双方则另行商定处置价格。

7.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库中，甲方需对危险废物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和精



蒙 8



天



同



如对环境造成污染，与乙方无关。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以及甲方的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负责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漏。对于有异味的物料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每个包装物外必须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7. 危废转移当天，乙方需登录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乙方未及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危险废物物料中不得掺杂或夹带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9. 甲方装载乙方危险废物一经出厂，所有污染防治工作由甲方承担，后期责任与乙方无关。
10.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交纳危险废物处置保证金5000元，甲方未交纳保证金前，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义务，且视为一方违约。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结清为止。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全部移交甲方处置的、或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保证金，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新的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权益。

七、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宣城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宣城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九、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

甲方：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梅路5号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6日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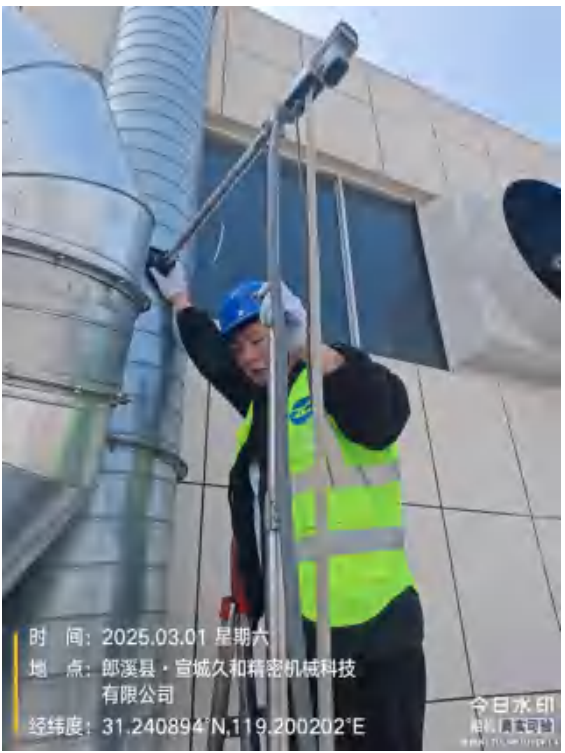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照片

 时间: 2025.02.28 星期五 天气: 阴 14°C 东南风2级 体感13°C 地点: 郎溪县·宣城华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海拔: 30.5米 经纬度: 31.240871°N, 119.200253°E	 时间: 2025.02.28 星期五 地点: 郎溪县·宣城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度: 31.240841°N, 119.200213°E
有组织采样照片	有组织采样照片
 时间: 2025.03.01 星期六 地点: 郎溪县·宣城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度: 31.240782°N, 119.200797°E	 时间: 2025.03.01 星期六 地点: 郎溪县·宣城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度: 31.240894°N, 119.200202°E
有组织采样照片	有组织采样照片



无组织采样照片



无组织采样照片



无组织采样照片



无组织采样照片



昼间噪声采样照片



夜间噪声采样照片

二、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_____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_____

建 设 单 位_____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秦本武_____

联 系 人_____秦本武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136 1611 1641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242100_____

邮 寄 地 址_____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村（安徽建信新材料
有限公司院内）_____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村（安徽建信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对《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郎环函〔2024〕86 号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搪瓷钢板、烤瓷铝板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3-341821-04-05-91308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荣一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10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5.01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5.01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年产 7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 (包括柴油发电机缸体 2.1 万件、汽车充电底壳 35 万件汽车转向机盖板 32.9 万件)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	
	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燃气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压铸废气收集经箱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磨、去毛刺、抛丸废气收集进行除尘处理	燃气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压铸机废气共同经过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7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打磨、去毛刺区设置 1 台砂带机和 2 个打磨台,打磨、去毛刺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每台设备各自配套的水喷淋过滤除尘设备处理;抛丸区设置 3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各处理;处理后的打磨、去毛刺粉尘与处理后的抛丸粉尘一并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项目采取隔音厂房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或桶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滤袋、除尘灰、水箱沉渣、废钢丸、废模具、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综合外售处理;废铝渣、废脱模剂、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废过滤	

	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	棉、废活性炭、废手套及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和废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理	
	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已进行风险防范措施:采购应急物质,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依托现有厂区应急预案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的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生产工艺	新增 0.6t 熔化炉 1 台,0.5t 熔化炉 8 台; 180T 压铸机 5 台, 280T 压铸机 6 台, 400T 压铸机 1 台, 500T 压铸机 2 台, 压铸机 800T1 台, CNC 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加工设备	实际建设 0.6t 熔化炉 1 台, 0.5t 熔化炉 5 台; 180T 压铸机 1 台, 300T 压铸机 4 台, 500T 压铸机 1 台, CNC 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加工设备未建设	未超出环评设计规模, 原环评未涉及 300T 压铸机, 实际建设 4 台, 总生产能力未超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此次项目内部调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废气防治措施	每台燃气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 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一并采用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 1 根 17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每台压铸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 废气经收集后汇入同一套箱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集中处理, 处理后经 1 根 17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每台燃气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 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与压铸机废气共同经过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7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原两根排气筒合并为一根排气筒, 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且污染因子均为增加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pH、SS、COD、BOD5、氨氮、动植物油）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到 2025 年 03 月 01 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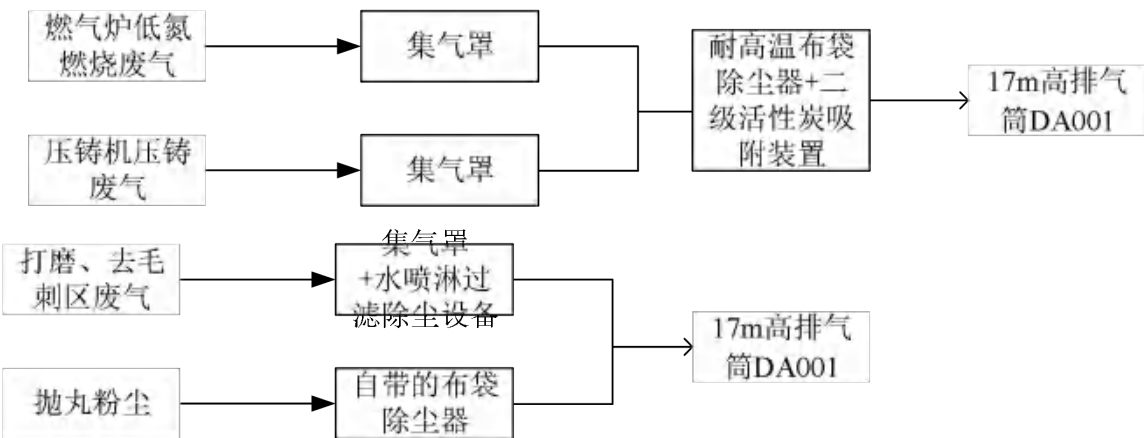
表 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燃气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压铸机废气共同经过 1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17m 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磨、去毛刺区设置 1 台砂带机和 2 个打磨台，打磨、去毛刺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每台设备各自配套的水喷淋过滤除尘设备处理；抛丸区设置 3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各处理；处理后的打磨、去毛刺粉尘与处理后的抛丸粉尘一并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隔音厂房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滤袋、废过滤棉、除尘灰、水箱沉渣、废钢丸、废铝渣、废模具、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脱模剂、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废活性炭、废手套及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和废包装桶。

(1)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00t/a，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属于 SW64 其他垃圾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

(2) 废滤袋：项目袋式除尘器使用过程中更换破损布袋产生废滤袋，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综合外售处理。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3) 废过滤棉：项目箱式过滤棉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过滤棉，会产生少量的废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1.50t/a，废过滤棉含有硅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废过滤棉经收集后放入密封的专用储存袋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4) 除尘灰：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6.09t/a，项目除尘灰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5) 水箱沉渣：湿式打磨工序水箱沉渣产生量约为 3.75t/a，项目水箱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6) 废钢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钢丸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7) 不合格品：项目生产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1%，为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8) 废模具：本项目压铸工序废模具年淘汰量 10%，项目模具量为 100 套，

主要成分为钢，1 套模具重约 2kg，则为产生废模具量为 10 套（0.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9）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铝锭的 5‰，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10）废铝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铝渣产生量约 1t/a，废铝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8 321-024-48。废铝渣收集后放入密封的专用的包装袋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11）废脱模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脱模剂产生量约 7.20t/a，废脱模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9-900-007-09。废脱模剂经收集后放入密封的专用的储存桶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12）废切削液：项目机加工过程需用到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与水按 1:50 配比，切削液用量为 1t/a，调配用水量为 50t/a，则切削液与水混合液量约为 51t/a。切削液混合液大部分被工件带走及蒸发损耗，废切削液产生量按混合液使用量的 2%计算，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1.02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9 900-006-09，经收集后放入密封的专用的储存桶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13）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项目工件在机加工和模具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产生量约 1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00-08，经收集后放入密封的专用的储存桶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14）废活性炭：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3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944t/a，则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 0.6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5t/a。项目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15）废手套及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设备维修保养

时会产生一些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分类收集后，放入密封的专用的包装袋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16）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润滑油的年用量约为 5t/a，生产过程使用时约 20%的润滑油转化为废润滑油，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1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7-08。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放入密封的专用的储存桶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17）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机油的年用量约为 1t/a，给生产设备维护时约 20%的机油量转化为废机油，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2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4-08。废机油经收集后放入密封的专用的储存桶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18）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量约为 0.05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19）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盛装切削液、脱模剂时，会产生少量破损的废包装桶量约为 0.01t/a。废包装桶粘有少量的废切削液或者废脱模剂，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pH、SS、COD、BOD5、氨氮、动植物油）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到 2025 年 03 月 01 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梅渚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DA001：熔化、压铸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未检出（排放标准限值：120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6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约为 99.8%；非甲烷总烃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约为 40.7%。

DA002：打磨、去毛刺和抛丸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2.1mg/m³（排放标准限值：30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

3、噪声

噪声主要是各类设备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衰减后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9dB(A)，夜间最大值 48.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已按要求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或桶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滤袋、除尘灰、水箱沉渣、废钢丸、废模具、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综合外售处理；废铝渣、废脱模剂、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手套及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和废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总量控制

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792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58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648t/a；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烟（粉）尘：0.4104t/a，VOCs：0.216t/a，氮氧化物：0.4208t/a，二氧化硫：0.09t/a。

6、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承 诺 函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推动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验收意见

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3 月 23 日，根据《宣城市久和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认为在落实以下整改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一、企业整改意见

- (1) 按照环评审批意见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2) 加强企业现场环境管理。

二、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意见

-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格式和要求，结合项目验收范围，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 (2) 对照环评及批复，核实项目产能、明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艺流程、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并附相关图片，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 (3) 进一步核实项目验收设备型号，说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按要求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文件，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专家组：张兴忠 何小艳 荫明

2025 年 3 月 23 日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秦和武		总经理	342522197301243610	13776103958	
成员	秦和武	久和精密	厂长	342522197104143627	18100695705	
	刘宗科	宣城智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342522199702140013	18792212647	
专家组	张俊忠	芜湖市环科所(退休)	高工	342501196011020279	13965653138	
	何小华	安徽省地质矿产地质研究所	高工	410323198810142021	15205634580	
	陈明	宣城清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2501199110107410	18014885711	

评审时间: